# 附件4：

**线下材料报送要求**

（一）合订材料（统一用A4纸制作，按下述顺序编目、装订）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，审核人签名。

1.申报材料目录；

2.继续教育情况说明（单位盖章原件）；

3.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有效凭证（原件）；

4.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5.任现职以来岗位聘任证书（含续聘页，复印件）；

6.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（单位年度考核表复印件、年度考核证明原件等）；

7.线上申报的业绩材料、学术佐证及补充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散装材料

1.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（原件）；

2.《2021年度××单位工程系列通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》(纸质版盖章及Excel电子文档)，由单位或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；

3.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A4纸打印装订）一式三份；

4.贵州省2021年度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（A3纸打印）一式三份；

5.公开发表、出版的专业论文、论著（原件）；

6.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代表论文word格式电子版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提供的相关表格、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提供的论文原件，须在论文期刊目录上明显标明本人论文位置；

3.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送评的代表论文，内容部分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等有关信息，电子文件统一命名为”姓名+申报专业+论文标题”，使用光盘或U盘拷贝，由单位在报送材料时统一提交；

4.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（竖向开口）装袋报送，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单位、拟申报专业及资格、联系电话；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，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单位、拟申报专业及资格；

5.对填写、装订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